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於先前會議上要求提供的補充資料

在《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先前的會議上，有委員要求政府就若干事宜提供補充資料。當中有關佔用政府土地一事，會另行提交補充資料文件。現於下文載述委員就其他事宜所要求提供的資料。

(A) 其他條例中與條例草案第 23(2)(b)條相若的條文

2. 條例草案第 22(1)(b)(ii)條訂明，如屬要求就某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發出豁免書的申請，須附有第 23 條規定的登記冊。由於條例草案容許申請豁免書的骨灰安置所在截算時間後安排在截算時間前已出售的龕位安放骨灰，為確保有關安排不會被濫用，故條文要求該類骨灰安置所必須把有關安放骨灰的記錄妥為備存，以供日後發牌委員會及執管當局審閱。就不斷演變的可疑商業做法，有關寫法容許發牌委員會有能力處理無法預見的情況。具體而言，條例草案第 23(2)(b)條明確規定，上述登記冊須「載有[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指明的詳情」。違者不會招致刑事責任或懲處（監禁或罰款）。在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會議上，有委員詢問，是否有其他條例的條文載有與條例草案第 23(2)(b)條相若的規定，並要求政府提供有關資料。

3. 本港其他法例也有這樣的例子，即規定申請人在提出某項申請時須一併提供當局所「指明」的若干資料，但違者不會招致刑事責任及懲處。舉例來說，《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第 625 章)第 19(4)(b)條規定，醫護提供者在提出登記申請時，須附有「專員指明的資料」。

4. 此外，還有其他法例訂明某人負責記錄當局所「指明」的某些資料，違者會招致刑事責任及懲處。現列舉例子如下：

- (a) 《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70(4)條規定，認可保險經紀團體須備存一份成員登記冊，其內須記錄保險業監督就該認可團體的各成員而規定的資料（違者可被處罰款）；以及
- (b) 《升降機及自動梯(一般)規例》(第 618 章，附屬法例 A)第 2(2)(vi)及 17(2)(vi)條規定，有關負責人須備存工作日誌，當中須包括載有「署長指明的……任何其他資料及詳情。」(違者可被處罰款)。

(B) 有關政府在《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條例)通過後如何處理市民和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的查詢的初步構思

5. 在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會議上，一名委員要求政府提供資料，說明政府在條例通過後如何處理市民和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的查詢的初步構思。

6. 為方便市民查閱根據該條例草案擬成立的發牌制度的資料，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就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設立一個專題網站 (www.rpc.gov.hk)，分別為消費者和營辦人提供針對性的資料。該網站會不時更新，為公眾提供最新資訊。該署亦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設立專用電郵信箱 (rpc@fehd.gov.hk)及傳真號碼 (2893 7683)，接收有關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查詢，並回覆留有聯絡資料的查詢人士。該項服務會持續提供予市民、買方及營辦人。

7. 在條例通過後，食環署會進一步加強有關發牌制度的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包括推出新的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在報章刊登廣告，以及透過多個途徑及在多個地點（特別是與辦理身後事相關的途徑及地點）派發單張。當局並會為營辦人舉行簡介會，助其了解條例的條文和規定。以下資料將會在網上公布，以供公眾備悉（與第 9(b)及 10 段一併閱讀）-

- (a) 就發牌委員會收到關乎指明文書的申請：其狀況（例如「待決」、「已獲審批」、「已遭拒絕」）；以及

(b) 就獲發的指明文書：其相應的有效期。

這樣，消費者便能夠獲取資訊去更好保障自己，以免被營辦人指自己已有權根據牌照的授權出售龕位的不實聲稱所誤導。

8. 因應委員的提議，我們會與相關機構探討，讓市民在條例通過後，就向私營骨灰安置所購買龕位的事宜可尋求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可行性。

(C) 其他承諾

9. 有委員：

(a) 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會議上，要求我們密切注視條例的實施情況、在需要時就條例提出修訂建議，以及無論如何均應在條例通過後約三年就條例進行檢討；以及

(b) 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會議上，委員建議應把有關申請指明文書（包括牌照、豁免書和暫免法律責任書）的資訊上載至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的網站，並要求我們把有關建議轉告日後成立的發牌委員會。

10. 我們備悉上述要求，並會在日後跟進。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七年二月